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大常委會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szrd.gov.cn/v2/lvzhi/lfgz/fgca/content/post_1661255.html)

附錄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修订草案）》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促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深化与香港紧密合作，助力提升粤港澳合作水平，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市政府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修订草案）》。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保证立法质量，现将《条例（修订草案）》和有关说明在“深圳人大网”“深圳政府在线”“深圳新闻网”全文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有关意见和建议可通过寄送、电邮或者传真等方式反馈至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办公室。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 A 区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办公室

传真：88101052

电子邮箱：jjgw@szrd.gov.cn

深圳人大网：www.szrd.gov.cn

深圳政府在线：www.sz.gov.cn

深圳新闻网：www.sznews.com

附件:1.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doc

2.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doc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6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
合作区条例
(修订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治理模式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四章	产业发展
第五章	投资与贸易促进
第六章	民生融通
第七章	社会治理
第八章	法治环境
第九章	风险防范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促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开发开放，深化与香港紧密合作，助力提升粤港澳合作水平，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合作区发展】前海合作区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托香港、服务内地、面向世界，根据《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以下简称《前海方案》）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前海规划》），深化改革开放、强化制度创新，推进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丰富协同协调发展模式，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深港深度融合发展引领区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高地，不断构建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助力深圳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第三条【合作区范围】前海合作区的陆域范围为《前海方案》确定的区域。

前海合作区的海域管理范围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四条【市政府领导】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前海方案》、《前海规划》实施的领导，按照《前海方案》、《前海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和发展重点，制定实施计划，统筹推进《前海方案》、《前海规划》的全面实施，支持前海合作区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集成创新】鼓励中央、省、市驻区机构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辖区人民政府、前海合作区管理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贸易投资、社会治理、民生融通、法治建设、风险防范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推进制度集成创新。

第六条【合作开放】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探索香港参与前海合作区发展新模式，在前海合作区推进深港规则机制一体化衔接、基础设施一体化联通、民生领域一体化融通。

支持前海合作区提升对外交流合作水平，打造“一带一路”交流平台。前海合作区应当强化开放前沿、枢纽节点、门户联通功能，建设成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联接点。

第二章 治理模式

第七条【总体原则】按照“统、分、优、放、协”的总体要求，系统推进管理体制创新、运行机制优化、服务方式转变，在前海合作区构建新型区域治理模式。

第八条【市前海管理局】设立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前海管理局），以法定机构承载部分政府区域治理职能。

市前海管理局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依照本条例履行前海合作区深港合作、规划建设、运营管理、产业发展、法治建设、社会建设促进等相关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

第九条【统筹机制】坚持统筹管理，对前海合作区实施统一规划、统一监管。市前海管理局在前海合作区范围内统筹规划、政策、产业、空间、功能、环境、标准，加强与辖区人民政府的资源整合、力量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统筹联动机制。

第十条【职责分工】坚持明晰分工，充分发挥前海合作区、行政区各自优势，市人民政府推进在前海合作区形成行政区和经济区适度分离、优势叠加、边界清晰、权责对等的管理体制。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前海合作区开发、建设、管理的实际情况，具体规定和调整市前海管理局以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辖区人民政府在前海合作区履行职责的范围。

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会同市前海管理局、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辖区人民政府制定前海合作区权责分工清单，建立清单调整机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动态调整清单事项。

第十一条【管理架构】市前海管理局设局长一名、副局长若干名，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由市人民政府任命。

符合条件的港澳和外籍人士可以在市前海管理局担任职务。

第十二条【优化创新】坚持优化创新，推进以法定机构承载部分政府区域治理职能，加强深港合作、制度创新等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市前海管理局可以根据前海合作区发展情况和实际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机构设置、人员聘用和内部薪酬制度，依法接受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十三条【精准放权】坚持精准放权，根据前海合作区发展需求和实际承接能力，推动下放科技创新、规划管理、产业促进等领域省级、市级管理事项，为前海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创造条件。

前海合作区的行政执法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由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以自身名义实施。

建立健全市前海管理局与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审批与监管执法的统筹协调，实现审批监管执法有效衔接。

第十四条【行政区协作】坚持协同配合，辖区人民政府承担城市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保障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安全，全方位服务前海合作区发展大局。

市前海管理局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加强与辖区人民政府的创新合作，强化赋能增效，构建优势互补、协调联动的治理体系，为前海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开发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市前海管理局应当加强与香港等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协同联动，共同促进珠江口西岸、黄金内湾高质量发展，提升前海合作区影响力、辐射力。

第十五条【经济协同】市前海管理局与辖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经济协同发展机制，加强产业对接合作和联合招商引资，共同做好企业服务。

市前海管理局应当统筹推动经济管理相关政策在前海合作区落实，辖区人民政府主动做好工作衔接，保障相关政策落地落实，全方位服务前海合作区发展大局。

第十六条【财政体制】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前海合作区战略定位，聚焦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方向，持续优化财政收支结构，建立健全财权与事权相匹配、与管理体制机制和改革发展相适应的财政管理体制，为前海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供多元稳定可预期的财力保障。前海合作区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

第十七条【统计体系】按照国家统计体制，完善前海合作区统计体系。围绕更好服务香港产业和港人港企发展，探索建立特色统计指标体系。

第十八条【深港合作机制】前海合作区加强与香港交流合作，健全各层级合作机制，市前海管理局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 （一）建立健全在重大规划、产业发展等领域听取香港方面意见的机制；
- （二）建立健全与香港重要勋章获得者、港区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等重要人士的联络机制；
- （三）完善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以下简称香港特区政府）部门的交流合作机制，加强日常联络和业务对接，稳妥开展与香港特区政府部门公职人员交流学习工作；
- （四）与香港特区政府部门、法定机构共同推动各业务领域深港规则衔接、机制对接；
- （五）统筹前海合作区深港合作重大项目、重大载体布局建设；
- （六）探索深港合作建设运营一体化新模式，支持香港有关部门以及相关企业参与前海合作区重大项目建设运营；
- （七）联合香港特区政府部门、法定机构制定行业管理和产业发展的规则、指引和促进政策；
- （八）推进深港交流合作的其它事宜。

第十九条【企业参与前海事务】市前海管理局逐步探索丰富前海合作区政府职能实现方式，充分调动市场力量承接基础设施建设、园区管理等服务事项。

市前海管理局可以依法设立企业，开展前海合作区土地一级开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等。市前海管理局对所设立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

决策和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资人权利，对所属企业进行管理和监督。市前海管理局设立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前海合作区财政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并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第二十条【行业自治】鼓励在前海合作区建立与港澳重点行业协会的联络机制，依法发起成立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维护行业合法权益。推进行业协会自律自治，推动社会组织建立行业性诚信自律机制。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二十一条【发展理念】前海合作区规划建设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遵循整体规划、统筹推进、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

市前海管理局应当充分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创新规划建设制度，提升城市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平，加强与香港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提供国际化高品质公共服务，推进国际化城市新中心建设。

第二十二条【国土空间规划】前海合作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应当纳入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管理。前海合作区国土空间规划是指导前海合作区详细规划（含法定图则）和专项规划编制、实施与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规划许可变更】因城市公共设施、交通设施、市政设施规划建设或者城市风貌提升等需要，建设单位可以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两年内向市前海管理局申请变更。

建设单位两年后申请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市前海管理局依法办理。

第二十四条【开发建设】市前海管理局负责前海合作区土地和海洋等自然资源的管理和开发，根据市人民政府规定承担前海合作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有关工作。

前海合作区应当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采用独资、合资、合作、项目租赁等多种形式进行开发建设。前海合作区的开发建设项目属于市前海管理局投资的，可以采取市场化代建模式，由市前海管理局或者其设立的企业与代建方签订代建合同，明确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工期、竣工验收和移交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土地供应导向】前海合作区土地利用应当符合前海合作区国土空间规划，以集约高效、满足长远发展为原则，突出深化深港合作、支持产业发展导向，实现产业、办公、居住用地功能平衡。

前海合作区内可以试点特定建设项目由香港企业或者机构主导开发建设。前海合作区新出让产业用地和新出让用地建设的产业空间向港资港企倾斜，向港资港企出租或者销售的产业空间按照容积率折算计入面向港资港企供应的土地面积。

市前海管理局应当推进差别化土地供应，探索城市地下空间竖向开发、分层赋权等土地管理改革创新，探索试点不动产立体化登记，提高土地精细化、集约化管理水平。

第二十六条【立体空间一级开发模式】前海合作区可以按照整体设计和统一建设的规划设计要求，探索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的立体空间一级开发模式。

立体空间一级开发土建工程可以由市前海管理局投资建设，形成的立体空间由市前海管理局按照土地管理制度供应。

立体空间一级开发建设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确定施工、监理单位，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具体措施的，可以申请办理施工许可。

第二十七条【土地出让及物业配建】在有偿供应的土地上配套建设返还市前海管理局和由市前海管理局投资的办公、商业、公寓、住宅、停车等特定用途的物业，属于市前海管理局资产，可以用于前海合作区产业扶持、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住房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等。市前海管理局负责上述物业的规划、配置、使用、维修和处置。

第二十八条【住房保障】前海合作区保障性住房纳入深圳市住房保障体系，市前海管理局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在前海合作区负责权限范围内保障性住房的筹集、建设、分配和管理，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动态管理机制，严格审核准入，规范退出管理。

支持前海合作区面向国际高端人才和港澳人才提供多元化住房供给。市前海管理局可以根据深港合作和产业创新发展需要，探索面向港澳人才供应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具体规则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短期利用建筑和临时用地建筑】前海合作区可以根据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和土地开发建设时序，建设可循环利用、结构相对简易的短期利用建筑。短期利用建筑使用期限为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建筑物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二十四米。

临时用地上搭建的建筑物不得超过四层，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十五米。

第三十条【工程审批改革】前海合作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统筹规划、建设、管理等环节，简化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

前海合作区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前提下，在建设工程报建等环节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探索基于建筑信息模型的计算机辅助审核制度。具体规则由市前海管理局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工程建设领域深港合作】市前海管理局应当创新开发建设的体制机制，已经列入香港特区政府发展局认可名册的建筑以及工程相关专业机构和已经列入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注册纪录册的专业人士，经市前海管理局备案后，可以对应内地资质在前海合作区提供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服务。

市前海管理局探索建立与香港规划、设计、建设、运营规则相衔接的建设工程管理模式，创新规划设计管控、工程监管、计量计价、招标投标、工程总承包管理、工程调解等机制，在绿色建筑、模块化建筑和楼宇运维等领域创新制定标准。市前海管理局稳步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符合条件的香港认可人士在前海合作区可以统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与监理单位，负责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项目管理以及专业咨询服务。相关规则由市前海管理局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四章 产业发展

第三十二条【产业范围】支持前海合作区联动港澳打造优质高效的现代服务业新体系，鼓励发展现代金融、商贸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开拓现代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建立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支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布局未来产业，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构建以现代服务业为引领、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鼓励符合条件的港澳投资者、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商事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省、市和前海合作区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市前海管理局可以制定支持港澳企业、居民在前海合作区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

第三十三条【现代金融】支持前海合作区强化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功能，在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人民币跨境使用、外汇管理便利化等领域先行先试。联动香港建设深港“一带一路”金融服务枢纽。

支持前海合作区重点发展科技金融、数字金融、绿色金融。支持培育壮大耐心资本、大胆资本，引导境内外资本支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创新孵化和产业化发展。鼓励商业银行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科技支行（专营部门），推广运用科技金融创新业务模式。支持依法依规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支持开展跨境数字金融运用，探索深港技术共研、场景共建、成果共用合作模式。支持开展环境信息披露试点、绿色信贷和绿色融资租赁业务。联动香港探索深港绿色项目和绿色金融规则衔接、机制对接。

支持保险资金依法合规投资在前海合作区发起设立的主要投向特定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

第三十四条【商贸物流业一】前海合作区支持国际知名品牌布局研发、运营、配送和消费体

验中心，做强首店经济、首发经济，打造互联互通的特色消费场景，引进香港零售、餐饮、娱乐等优势品牌，打造香港品牌消费品目的地。

发展大宗商品贸易、离岸贸易，支持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探索期现货联动发展，鼓励银行为诚信守法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离岸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依托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完善空运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国际跨境快邮集散中心。重点培育引进头部供应链服务企业、产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打造供应链企业集聚区。

支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探索开展跨境直升机飞行、公益服务等通用航空业务，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低空飞行活动。

第三十五条【商贸物流业二】加快前海综合保税区创新升级，拓展国际集拼物流模式，发展保税研发、保税展示交易等业态，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实施“一线直通、智联监管”的海关监管制度。

在监管部门信息共享、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前海综合保税区外的重点企业开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符合环保要求的“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试点。

第三十六条【信息服务业】支持前海合作区发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产业。

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统筹智能算力中心建设和算力供给，汇聚安全合规的高质量训练数据集，鼓励金融、物流、工业等行业对人工智能技术开放应用场景，促进人工智能大模型、智能机器人、灵巧手等人工智能产品发展。

支持数字产业发展，在前海合作区建设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培育发展数据治理、数据经纪、数据跨境服务等业态，支持企业依法开展国际数据服务。

第三十七条【科技服务业】支持前海合作区发展研究与试验发展、工业设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创新孵化等行业。支持与粤港澳大湾区内科技创新平台联动，鼓励深港科创企业互设总部和创新平台，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协同。探索区内注册、海内外经营等新模式，鼓励前海合作区企业和科研机构到海外设立创新平台。

鼓励前海合作区深化深港科技合作，推进重大科研联合攻关和基础研究成果转化。探索建设前海深港技术转移体系和平台，强化深港技术供需对接、应用开发等技术转移公共服务。打造知识产权跨境服务体系，为香港创新主体提供内地专利快速预审服务，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建立创业项目孵化培育联动机制，支持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

第三十八条【文化创意业】支持前海合作区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探索开展文化艺术品展示交易，推动动漫、游戏、短视频等高附加值文化产品拓展海外市场，打造面向海外市场的文化产品开发、创作、发行和集散基地。

前海合作区加强深港影视合作，打造深港影视产业基地。支持港澳艺术院团、演艺学校和机构跨境演出，鼓励国内外博物馆合作策展，培育国际文化艺术活动品牌。

第三十九条【商务服务业】支持前海合作区发展商务服务业，鼓励港澳商务服务机构和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区聚集。

港澳涉税专业人士经税务主管部门执业登记后可以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税务师事务所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可以发起设立税务师事务所。支持前海合作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企业运用新兴技术，提升业务数据化、运营智能化水平，发展人岗智能匹配、管理智能规划等新业态。

支持前海合作区发展国际会展产业，推动会展与科技、产业、旅游、消费的融合发展，优化参展出入境以及展品通关便利措施。

第四十条【公共服务业】支持前海合作区发展公共服务产业，完善公共服务多元供给体系。推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落地建设，符合条件的港澳服务提供者可以按照规定在前海合作区设置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

支持港澳和外商医疗机构在前海合作区集聚发展，推广国际医院评审认证标准，探索建设与国际接轨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合规开展医疗健康数据跨境流通，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医疗机

构建设、人才资质认证、技术标准衔接、药械准入使用的便利开放医疗管理体系，提升医疗服务国际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市场主体在前海合作区开展细胞与基因等生物医学前沿新技术研究、转化应用。

第四十一条【现代海洋】支持前海合作区加大海洋科技研发投入，发展海洋电子信息、海洋高端智能设备、海洋工程装备、油气开采以及服务、海洋新能源、海洋生物医药等海洋产业，培育深远海资源开发利用、海洋新材料等产业。

前海合作区联动香港促进海洋资源要素跨区域流动、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协作，发展航运保险、船舶租赁、海事仲裁、船舶检测认证等高端航运服务业。支持新型动力船舶和智能船舶发展，支持绿色燃料交易与加注，加快港口绿色转型与智慧发展。深化国际船舶登记和配套制度改革，建设国际船舶登记服务平台，探索将海洋装备、海上设施等纳入登记适用范围。

建设生产生活生态交融型滨海活力海岸带，发展邮轮游艇经济，打造海洋文体赛事品牌。

第五章 投资与贸易促进

第四十二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市人民政府支持前海合作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行政许可条件和流程，实行企业设立、经营许可、人才引进等“一站式”服务。

支持前海合作区建设企业“走出去”服务平台，在政策咨询、国别投资指引、项目对接、金融和法律服务等方面为企业投资提供综合服务，维护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利益和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CEPA 落实】市前海管理局应当在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下，积极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等内地对香港扩大开放政策措施，支持香港投资者在前海合作区投资发展。

第四十四条【外商投资和国际服务贸易】前海合作区应当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有序放宽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相关业务开放。

支持前海合作区以高水平开放推动国际服务贸易发展，健全服务贸易市场主体培育壮大机制，鼓励专业服务机构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加强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对接，促进资源要素跨境流动，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

前海合作区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稳步放宽对跨境支付、境外消费和自然人移动等限制性措施，负面清单之外的跨境服务贸易按照境内外服务以及服务提供者待遇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第四十五条【投资管理】市前海管理局负责前海合作区使用本级财政性资金政府投资项目，负责前海合作区社会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工作。

鼓励在前海合作区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探索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和政府投资建设领域机制改革创新。

第四十六条【审慎监管】市人民政府支持在前海合作区建立健全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符合前海合作区产业导向，具有发展前景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市场主体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确保质量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四十七条【税收环境】税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优化税收征管机制和征管程序，创造有利于现代服务业发展、企业在地经营的税收环境。

对前海合作区内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在前海合作区工作的香港居民个人所得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依照国家规定予以免征。对在前海合作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负超过 15% 的部分给予补贴，对补贴依照国家规定予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八条【便利化措施】支持前海合作区口岸建设和体制机制创新，有序开展境内外口岸

数据互联、单证互认、监管互助，探索深港检测认证业务互认，实行“一次认证、一次检测、两地通行”。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要求的前提下，支持在前海合作区和香港均设有总部机构的企业内部资金、数据等要素依法合规、高效便捷流动。

第四十九条【数据跨境流动】支持前海合作区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服务，探索建立数据跨境负面清单制度，建设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具体规则由市前海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智慧城市】支持前海合作区部署国家级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构建一流的城市智能化终端设施网络。

前海合作区依托全市域时空信息平台建设智慧城市。以机场、港口、物流园区等为场景，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无人船的海陆空全空间无人管理平台。

第五十一条【政务服务创新】鼓励在前海合作区利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开展政务服务流程再造，推动港澳跨境政务服务便利化，加强电子证照、公证文书、数字证书跨境共享应用，实现港澳投资者在港澳一站式办理商事登记。

港澳居民、公司和非政府组织依法向市前海管理局申请办理前海合作区执业资质认可、产业资金扶持等事项时，主体资格、执业资格经市前海管理局审查合格的，可以免于提交委托公证文书。

第六章 民生融通

第五十二条【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强化前海合作区与港澳政策协同、服务协同、资源协同，为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提供服务保障和政策支持。以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等重要载体，引进创新项目和团队，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提供发展空间，打造良好生态。

第五十三条【跨境执业】具有港澳或者国际职业资格和金融、税务、规划、文化、旅游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或者注册后，可以依法在前海合作区提供服务，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视同境内从业经历。具体规则由市前海管理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金融服务】便利香港居民开立内地银行账户，试点开展信用卡视频面签。前海合作区符合条件的港资商业银行在征得香港居民同意的情况下，依法共享其香港母行掌握的个人信用状况。

第五十五条【国际化教育】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保障符合条件且在前海合作区工作、居住的港澳居民子女的入学（入园）需求。

在前海合作区开展与港澳职业技能等级互认，鼓励港澳高校、职业院校设立产教融合基地，打造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第五十六条【就医用药】在前海合作区工作、生活的香港居民携带自用且仅限于预防或者治疗疾病用的血液制品、生物制品，凭医生处方或者医院的有关证明准予入境，携带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支持符合条件的指定医疗机构使用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使用临床急需、港澳公立医院已采购使用、具有临床应用先进性的医疗器械。

第五十七条【卫生健康】支持前海合作区医疗机构与香港医疗机构在管理体制、医疗服务等领域加强合作，开展病历信息互通、跨境医疗转介和香港医疗保障异地结算服务。

推动深港商业医疗保险资源对接共享、互认互通，合作开发符合规定的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开展国际商业医疗保险结算试点，为境内外患者提供保险理赔服务。

第七章 社会治理

第五十八条【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前海合作区发展需要，坚持统筹兼

顾，借鉴国内外社会治理先进经验，积极推进社会治理理念和体制机制创新，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五十九条【人才工作】支持前海合作区实施更加开放的引才机制，聚焦产业发展需求，建立离岸柔性引才新机制。支持前海合作区与香港联合招才引智，加强人才全流程服务，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重大人才载体给予相应资助和奖励，为外籍人才申请签证、居留证件等提供便利。

第六十条【社会信用体系】支持前海合作区创建信用经济试验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公共信用体系建设与信用服务创新，完善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级分类监管、事后失信联合惩戒的全链条监管机制。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等级实施相应的监管措施，对前海合作区范围内信用等级优良的企业，可以在贸易监管、外汇管理、税收征管等方面提供便利。

鼓励港澳信用服务机构落户前海合作区，加强与港澳跨境信用合作和区域信用服务市场共建。

第六十一条【服务保障】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前海合作区探索建立优质、均衡、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对前海合作区教育、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需求予以保障。

第八章 法治环境

第六十二条【法治保障】根据前海改革开放需要推动制定相关法规规章，支持前海合作区在深港合作、现代服务业开放、要素市场化改革、科技创新等领域率先探索。各项改革开放政策措施，涉及需要调整现行法规规章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第六十三条【行政争议解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市前海管理局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四条【涉外法治】支持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支持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法律查明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在前海合作区发展，联合香港建设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

境外仲裁机构依法登记备案后，在前海合作区内设立业务机构。

第六十五条【涉港澳仲裁地选择】支持前海合作区注册的港资、澳资企业可以选用港澳作为仲裁地解决合同纠纷。

第六十六条【域外法适用和查明】民商事合同当事人一方为在前海合作区注册的港资、澳资、台资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但是，适用外国法律将违反我国法律基本原则或者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加强域外法律查明平台建设，支持香港法律专家在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庭提供法律查明协助。

第六十七条【国际商事审判专业化】支持国际商事审判专门组织探索建立国际商事审判案例指导制度，建立健全国际化专业化审判体制机制。

第六十八条【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支持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加强国际区际合作，共同构建诉讼、仲裁、调解既相互独立又衔接配合的国际区际商事争议争端解决平台，完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

支持前海合作区司法机关引入符合条件的港澳法律专业人士依照有关规定参与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办理。

第六十九条【知识产权】支持前海合作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健全专利行政确权与民事诉讼程序协调审理机制，多方协作化解专利纠纷。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运营和海外维权援助制度。

第九章 风险防范

第七十条【风险防范工作机制】前海合作区建立分工协作、各尽其职的全面风险防范工作机制，市前海管理局按照法定职责协调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聚焦贸易、投资、金融、跨境资金、跨境数据、人员进出等领域，严密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

辖区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保障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安全，全方位服务前海合作区发展大局。

前海合作区建立健全廉政监督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廉洁前海建设。

第七十一条【产业发展风险防控】市前海管理局可以建立完善现代服务业等相关产业统计监测和风险评估体系，支持完善粤港澳大湾区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提升产业发展的风险防控能力。

第七十二条【防灾应急】市、区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全面提升前海合作区防灾应急能力，制定城市安全风险清单，开展城区灾害防御恢复和应急能力评估，建设智慧应急平台，强化重要基础设施和重点区域的动态监测和智慧管控。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完善深港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战略物资和应急物资保障，全面提升防灾应急能力。

第七十三条【建筑与工程安全管理】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前海管理局加强前海合作区楼宇办公建筑、高密度居住社区等房屋建筑结构安全管控，建立完善定期体检制度，创新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强超高层建筑主体结构以及玻璃幕墙的定期安全监测。

前海合作区填海区域的隧道工程应当根据实际地质情况进行充分论证，优先采用安全等级较高的施工方法，确保施工安全。

第七十四条【降碳减污】前海合作区深入推进与港澳绿色低碳合作，以碳达峰碳中和引领绿色发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鼓励前海合作区企业申请国际通行的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采用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以下简称《前海方案》）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前海规划》），以及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发展的部署和要求，促进前海合作区开发开放，深化与香港紧密合作，助力提升粤港澳合作水平，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市政府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现将《条例（修订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2011年6月27日，《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经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6日起施行。2020年8月26日，《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了前海合作区的基本定位，在推进前海合作区开发建设、产业发展、投资促进、社会治理和法治环境建设等各方面，起到了重要法治保障作用。但随着前海合作区开发开放的不断深入，《条例》也显现出了一些滞后性，亟需再次修改。

（一）修改《条例》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需要。开发建设前海合作区是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3次亲临前海合作区，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21年4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海方案》时强调，前海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粤港、深港合作，推动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也有利于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为全国其他地区提供经验示范。202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广东时强调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为推动前海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本次修改将为持续加强深港合作，坚持制度创新，激励前海合作区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提供重要的立法保障。

（二）修改《条例》是保障改革开放创新，推动前海合作区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需要。多年来，前海合作区在高水平开放、深港融合发展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持续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通过不断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完善政策措施，形成了一批具有前海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改革创新成效日益全面、系统地显现。为系统总结前海合作区的发展实践和制度成果，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持续强化制度创新动能，加快推动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推动改革持续向纵深推进，有必要依托特区立法权开展前瞻性、探索性制度创新，为重大改革举措提供明确、充分、稳固的法治依据，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规范有序实施。

（三）修改《条例》是落实《前海方案》和《前海规划》的需要。2021年以来，《前海方案》和《前海规划》相继发布，在肯定前海合作区前期发展成果的基础上，赋予了前海合作区新的使命与任务。为了落实《前海方案》和《前海规划》各项任务，以立法引领和保障前海合作区顺应发展新形势的新要求，有必要围绕将前海合作区打造成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创新试验平台、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深港深度融合发展引领区和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高地的战略定位，对《条例》进行修改：扩充前海合作区的发展目标，明确扩区后的前海合作区的四至范围，优化前海合作区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前海合作区现代服务业新体系，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高品质生活圈和创新区域治理新模式等。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十章七十五条，分别为总则、治理模式、规划建设、产业发展、投资与贸易促进、民生融通、社会治理、法治环境、风险防范和附则。多年来前海合作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城市建设初具成效，深港全方位合作成果丰硕，对外开放迈出坚实步伐，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但随着《前海方案》和《前海规划》有关改革内容不断深化，《条例》部分规定已难以满足前海合作区的实际需要，故进行了全面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明确前海合作区定位

结合前海合作区功能定位的发展变化以及《前海方案》和《前海规划》出台的重大形势变化，对总则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前海方案》对前海合作区扩区后仅列明陆域，鉴于前海管理局与南山区政府、宝安区政府存在海域管理边界模糊等问题，《条例（修订草案）》明确前海合作区的海域管理范围由市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确定（第三条）；**二是**支持前海合作区提升对外交流合作水平，推进深港规则机制一体化衔接、基础设施一体化联通、民生领域一体化融通（第六条）。

（二）完善治理模式

前海合作区扩区后，面临创新机制探索区域治理新模式的新要求。为了落实《前海方案》《前海规划》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前海合作区管理体制机制的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统、分、优、放、协”的总体要求，将第二章名称“治理结构”修改为“治理模式”。**一是**坚持统筹管理，对前海合作区实施统一规划、统一监管（第九条）；**二是**坚持明晰分工，充分发挥前海合作区、行政区各自优势，推进在前海合作区形成行政区和经济区适度分离、优势叠加、边界清晰、权责对等的管理体制（第十条）；**三是**坚持优化创新，推进以法定机构承载部分政府区域治理职能，加强深港合作、制度创新等能力建设（第十二条）；**四是**坚持精准放权，推动下放科技创新、规划管理、产业促进等领域省级、市级管理事项，为前海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创造条件（第十三条）；**五是**坚持协同配套，完善财政、统计等相关配套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三）强化规划建设

前海合作区历经前期十多年高强度、高复合、高集成规划建设，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多元土地供应体系、土地的立体化利用和工程建设领域深港合作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条例（修订草案）》固化完善了相关经验，并在规划管控等方面积极探索：**一是**明确前海合作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应当纳入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管理，前海合作区国土空间规划是指导前海合作区详细规划（含法定图则）和专项规划编制、实施与管理的重要依据（第二十二条）；**二是**鉴于前海合作区各类规划建设迭代速度快，参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时限不作限制性要求（第二十三条）；**三是**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前提下，探索基于建筑信息模型的计算机辅助审核制度（第三十条）。

（四）深化产业发展

结合前海合作区发展需求，《条例（修订草案）》在第四章中对现代金融、商贸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文化创意、商务服务、公共服务、现代海洋等八类现代服务业产业细化了发展措施，其中包括：**一是**现代金融。联动香港建设深港“一带一路”金融服务枢纽，重点发展科技金融、数字金融、绿色金融（第三十三条）；**二是**商贸物流业。支持国际知名品牌布局，建设国际跨境快邮集散中心，打造供应链企业集聚区，支持低空经济产业和保税相关业态发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三是**信息服务业。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鼓励金融、物流、工业等行业对人工智能技术开放应用场景，建设数据流通基础设施（第三十六条）；**四是**科技服务业。深化深港科研合作，推进重大科研联合攻关和基础研究成果转化（第三十七条）；**五是**现代海洋。联动香港发展高端航运服务业，加快港口绿色转型，深化国际船舶登记和配套制度改革，发展邮轮游艇经济（第四十一条）。

（五）促进投资与贸易

自前海合作区成立以来，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吸引 42 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前海合作区投资，此次《条例（修订草案）》不再局限于投资准入环节和投资管理方式，而是秉承管理和服务并重的理念，着眼于投资与贸易的全流程管理：**一是**依据《前海规划》，推动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有序放宽特定领域相关业务开放，推动国际服务贸易发展，健全服务贸易市场主体培育壮大机制，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第四十四条）；**二是**建立健全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对符合前海合作区产业导向且具有发展前景的市场主体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第四十六条）；**三是**明确“港人港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给予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补贴（第四十七条）；**四是**推动数据跨境流动，探索建立数据跨境负面清单制度（第四十九条）；**五是**推动港澳跨境政务服务便利化，规定免于提交委托公证文书的场景（第五十一条）。

（六）推动民生融通

近年来，前海合作区着力推进民生领域合作，加快医疗、教育、就业等公共服务体制机制的对接，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为吸引更多的港澳人才融入前海合作区，打造更高品质的港澳居民生活圈，《条例（修订草案）》新增“民生融通”专章，列明港澳居民在前海合作区学习、就业、创业、生活的便利化措施：**一是**鼓励特定领域专业人才经备案注册后在前海合作区提供服务，并认可其境外从业经历（第五十三条）；**二是**推动国际化教育，保障在前海合作区工作、生活的港澳居民子女入学需求，开展与港澳职业技能等级互认（第五十五条）；**三是**保障身体健康，在前海合作区工作、生活的香港居民可以按照规定携带特殊用药入境（第五十六条）；**四是**开展病历信息互通、跨境医疗转介和香港医疗保障异地结算服务，合作开发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开展国际商业医疗保险结算试点（第五十七条）。

（七）完善社会治理

《前海规划》提出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完善社会治理格局。前海合作区结合发展的需求，《条例（修订草案）》在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作出积极探索：**一是**聚焦产业发展需求，建立离岸柔性引才新机制，支持前海合作区与香港联合招才引智（第五十九条）；**二是**完善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级分类监管、事后失信联合惩戒的全链条监管机制，加强与港澳跨境信用合作和区域信用服务市场共建（第六十条）。

（八）提升法治环境

前海合作区作为国家改革开放前沿阵地和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合作平台，具有率先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良好基础，同时也面临着法律事务对外开放水平不够、与港澳和国际衔接有待深化等问题，《条例（修订草案）》对法治环境章节进行全面完善：**一是**联合香港建设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境外仲裁机构依法登记备案后，在前海合作区内设立业务机构（第六十四条）；**二是**支持前海合作区注册的港资、澳资企业可以选用港澳作为仲裁地解决合同纠纷（第六十五条）；**三是**构建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支持前海合作区司法机关引入符合条件的港澳法律专业人士参与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办理（第六十八条）；**四是**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健全专利行政确权与民事诉讼程序协调审理机制（第六十九条）。

（九）强化风险防范

《前海规划》要求，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提升安全监管水平，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夯实有关机构主体责任，防范化解贸易、投资、跨境资金、跨境数据、人员进出等领域重大风险。为此，《条例（修订草案）》设置“风险防范”专章，重点在产业发展、防灾应急、建筑安全等领域提升风险防范水平：**一是**建立分工协作、各尽其职的全面风险防范工作机制，严密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第七十条）；**二是**升级产业发展风险防控机制，完善现代服务业等相关产业统计监测和风险评价体系（第七十一条）；**三是**完善深港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强化重要基础设施和重点区域的动态监测和智慧管控（第七十二条）；**四是**加强超高层建筑主体结构以及玻璃幕墙的定期安全监测，填海区域的隧道工程优先采用安全等级较高的施工

方法（七十三条）。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大力支持深港合作持续深化，加快进入经济社会全方位融合发展的新阶段

“深港深度融合发展引领区”是《前海规划》中明确的前海合作区四大战略定位之一，《前海规划》提出，坚持依托香港、服务香港，加快推进规则机制一体化衔接、基础设施一体化联通、民生领域一体化融通，促进粤港澳青少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为香港经济发展进一步拓展空间。《条例（修订草案）》全面聚焦深港交流合作，全文涉及深港交流合作条文合计45条，贯穿于各个章节，具体体现在行政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多个方面，以及市场主体投资经营的多个领域：

一是在总则中，再次明确习近平总书记对前海合作区的“依托香港、服务内地、面向世界”的总体定位要求（第二条）；**二是在治理模式中**，规定符合条件的港澳和外籍人士可以在前海管理局担任职务（第十一条）；**三是在规划建设中**，强调前海合作区新出让产业用地和新出让用地建设的产业空间向港资港企倾斜（第二十五条），探索面向港澳人才供应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第二十八条）；**四是在产业发展中**，支持前海合作区联动港澳打造优质高效的现代服务业新体系；**五是增加民生融通专章**，支持前海合作区为港澳居民的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便利条件；**六是在法治环境中**，在涉港澳仲裁地选择、域外法适用和查明、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等方面加强深港合作。

（二）创新开发建设体制机制，探索在前海合作区新出让土地中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前海规划》提出，积极发展建筑及相关工程领域服务业。扩大试行香港工程建设管理模式范围，稳步推进建筑师负责制。2020年以来，前海管理局印发实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执业备案管理办法》，解决了建设工程领域香港专业人士执业资格问题，打破了香港专业人士在内地执业的隐形壁垒。但是，由于两地建设规则、建设标准不一致，尤其是内地实行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等“五方责任主体”的工程管理模式，使得香港模式的建筑师负责制难以得到进一步复制推广。为此，前海合作区在不突破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借鉴香港认可人士制度，创新建设工程管理模式，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并选取两个工程项目进行试点，由香港建筑师团队牵头组建全过程咨询团队，统筹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工作，相关经验入选《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典型案例（第二批）》。为了总结实践经验，固化有效做法，引进具有国际视野的香港专业人士，全面提升前海合作区工程建设水平，《条例（修订草案）》规定，前海管理局稳步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符合条件的香港认可人士在前海合作区可以统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与监理单位，负责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项目管理以及专业咨询服务。相关规则由前海管理局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第三十一条）。

（三）发展特色统计，提高统计质量，促进前海合作区高质量发展

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的前提下，2022年3月，经市政府同意，市统计局和前海管理局印发了《建立健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统计体系的工作方案》。该方案明确，前海合作区构建既符合国家现行统计体制又具功能区特色、既明确分工又高效协同的统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港人港企、特色产业、制度创新以及自贸区统计等特色统计指标体系。在《条例（修订草案）》中规定前海合作区围绕更好服务香港产业和港人港企发展，探索建立特色统计指标体系（第十七条）。